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  
（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四期）自治区本级、桂林市铁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盈（南宁）意字第 NN779-13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 目录

释义 .....	1
声明 .....	3
正文 .....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7
（一）项目概况 .....	7
（二）项目单位 .....	8
（三）项目批文 .....	8
（四）项目收益 .....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 .....	11
（三）信用评级机构 .....	11
（四）律师事务所 .....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2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铁路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4）第010014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自治区本级、桂林市铁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自治区本级、桂林市铁路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

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自治区本级、桂林市铁路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1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自治区本级	66,500.00	30	640,000.00	1,821,300.00	35.14%
小计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	66,500.00	-	640,000.00	1,821,300.00	35.14%
2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自治区本级	52,500.00	30	1,099,200.00	2,676,800.00	41.06%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小计	新建 南宁至玉林铁路	-	52,500.00	-	1,099,200.00	2,676,800.00	41.06%
3	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	自治区 本级	7,500.00	30	88,400.00	418,600.00	21.12%
小计	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	-	7,500.00	-	88,400.00	418,600.00	21.12%
4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	临桂区	1,800.00	30	101,640.00	582,800.00 (324,000.00) <sup>1</sup>	31.37%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	灵川县	1,600.00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	龙胜各族自治县	2,100.00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	恭城瑶族自治县	1,800.00				
小计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	-	7,300.00	-	101,640.00	582,800.00	31.37%
总计			133,800.00		1,929,24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3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10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

<sup>1</sup> 注：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582,800万元，其中成都局集团公司管理范围工程概算总额149,600万元、南宁局集团公司管理范围工程概算总额324,000万元、广州局集团公司管理范围工程概算总额109,200万元。

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自治区本级、桂林市的4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4个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自治区本级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 玉林至岑溪 (桂粤省界)段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玉林市、梧州市	在建
2	自治区本级	新建 南宁至玉林铁路		南宁市、贵港市、玉林市	在建
3	自治区本级	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 港段增建二线工程		防城港市、钦州市	在建
4	临桂区 灵川县 龙胜各族 自治县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 改造工程		贵阳市、黔南布依族苗族 自治州、黔东南苗族侗族 自治州、柳州市、桂林市、 贺州市、肇庆市、佛山市、 广州市	在建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恭城瑶族自治县				

###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持有《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0000680140831W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08.10.31 至无固定期限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 (三) 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0)126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南深铁路玉林至省界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 (桂自然资报(2020)295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玉林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2)1308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玉林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1)863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000202100032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取消铁路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审批的通知》 (铁总计统(2015)25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铁建函(2021)54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21)34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p>《关于〈玉林至岑溪铁路建设项目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沿线地震区划）〉技术审查的意见》 （震学安评[2021]007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南深铁路玉林至省界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桂交铁建函（2020）545号）</p>
2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19-2023年）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8〕186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19〕111号）；</p>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南宁至玉林城际铁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自然资办函〔2019〕1690号）；</p> <p>《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取消铁路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审批的通知》 （铁总计统〔2015〕25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铁建函〔2019〕33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19〕228号）；</p>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林资许准〔2020〕129号）；</p>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续展决定》 （林资许续（桂）〔2021〕20号）</p>
3	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基础〔2021〕1197号）；</p> <p>《国铁集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钦州至防城港增建二线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2〕1799号）；</p> <p>《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取消铁路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审批的通知》 （铁总计统〔2015〕252号）；</p> <p>《国铁集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鉴函〔2023〕23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钦州至防城港铁路增建二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23〕17号）；</p> <p>《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钦州至防城港增建二线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结果的函》 （桂震评函〔2022〕17号）；</p>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林资许准（桂）〔2024〕19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4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表的通知》（桂交规划发〔2022〕2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扩大有效投资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22号）； 《国铁集团 贵州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2〕116号）； 《关于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8〕258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取消铁路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审批的通知》（铁总计统〔2015〕252号）； 《国铁集团 贵州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46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广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1〕305号）； 《关于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2022〕164号）；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2〕77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编号：桂国土资地灾备〔2008〕号）； 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0〕203号）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上述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自治区本级、桂林市铁路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

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具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

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自治区本级、桂林市铁路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自治区本级、桂林市铁路项目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自治区本级、桂林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自治区本级、桂林市铁路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自治区本级、桂林市铁路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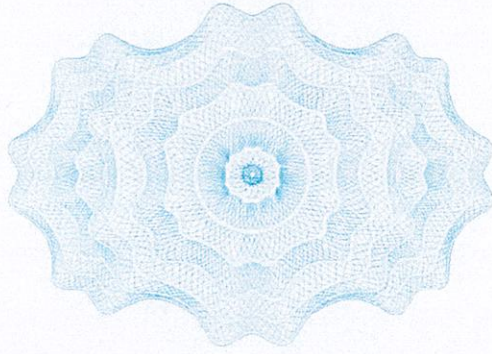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 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派驻律师	张晓玮, 杨楠, 刘迎冬, 卢校校, 官晓姝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8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F	2024年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1213653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持证人 朱海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06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  
（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四期）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02-272024000145-7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盘歌路4号碧园中心A座19、20层（530201）

19-20/F Block A, Biyuan Plaza, No.4 Pange Road, Wuxiang New District,  
Nanning, 530201, Guangxi, China

Tel:0771-5511820 Fax:0771-5511887

# 目 录

释义 .....	2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 .....	4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发行主体资格 .....	6
二、募集资金用途 .....	6
三、募投项目 .....	7
（一）项目概况 .....	7
（二）项目实施主体 .....	7
（三）相关文件 .....	8
（四）项目收益 .....	9
四、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10
（一）《实施方案》 .....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 .....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	10
（四）律师事务所 .....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1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
《加强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做好专项债发行及项目融资工作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限额管理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专项债发行工作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专项债券品种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进一步做好发行工作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广西加强债务管理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广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政府债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广西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实施方案》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广西同瑞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 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02-272024000145-7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有关事项及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预算法》《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发行管理办法》《做好专项债发行及项目融资工作通知》《限额管理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意见》《专项债券品种通知》《进一步做好发行工作意见》《债务信息公开办法》《广西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广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广西政府债发行兑付办法》《广西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

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愿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自治区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自治区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等发行文件，本期专项债券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发行规模为13,4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将新建T3航站楼42万平方米、空侧站坪机位77个、配套建设助航灯光、消防、安防、供电、排水、生产辅助用房、站前交通及高架桥等相关设施。为T3航站楼站坪机位敷设机坪加油管道并安装加油设施，配套建设油车停放点、生产运控中心等设施。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13,400	30	580,500	1,923,168	0.70%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建设，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募投项目

经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建设；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经核查，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

####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发行募投项目涉及之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为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事登记、备案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2756539321A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24 号
法定代表人	胡俊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主营：经营公司所属的国有资产；机场建设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服务与经营；航空运输辅助活动、航空运输及相关代理业务；综合物流业服务；水陆空联运服务；保险兼业代理：货物运输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民航局委托的对广西区内机场的行业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兼营：物流、物流园区、城市候机楼、运输（班车客运）、商业零售、园林设计、环境设计、

	建筑设计、房地产的投资与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工业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电器、建筑装饰材料、塑料制品；各种庆典策划、礼仪服务、商务贵宾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旅游、餐饮、食品、药品、烟酒、图书音像制品、成品油、汽车零部件的批零经营；车辆维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02-04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注册资本	553,079.33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553,079.33	100%
	合计	553,079.33	100%
登记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三）相关文件

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批文/证照	发文/登记机关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201-450000-04-01-393102）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2〕114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关于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3〕28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关于<南宁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的意见》（震学安评[2022]043号）	中国地震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意见》（桂交民航函〔2022〕4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103号）	自然资源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20017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土地征收预公告》【江府(经)土征预〔2022〕13号】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审经环字〔2023〕19号）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5202300138）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13202307190101）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通知书》（民航中南质监受字〔2023〕55号）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中南地区监督站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涉及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募投项目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期发行涉及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

#### 四、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实施方案》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期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式、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债券发行依据、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期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广西同瑞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广西同瑞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财务咨询及评价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

经核查《营业执照》等证照文件，联合资信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所。由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自治区政府具备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 2、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建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3、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合法合规；
- 4、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
- 5、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 6、本期发行的《实施方案》包含了必须披露的内容；
- 7、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 8、本期债券涉及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本期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如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彭宋志

彭宋志

经办律师：

黄涛

黄涛

经办律师：

陈昱霖

陈昱霖

2024年9月12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G4102087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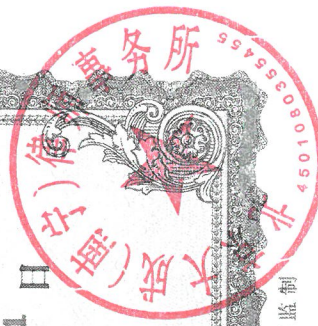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80015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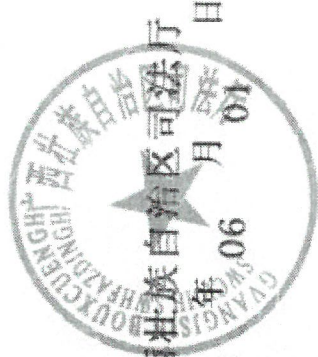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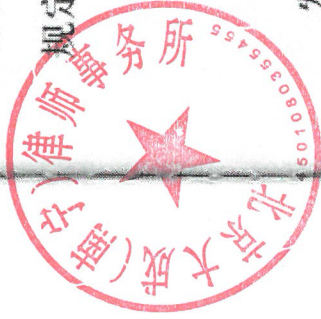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G41020872P

北京大成(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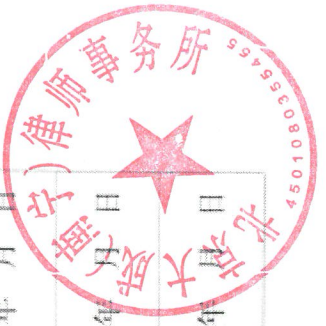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五象新区盘歌路4号碧园大厦1单元19、20层	
负责人	李安华	
派驻律师	黎雪梅, 李安华, 彭末志, 熊谢敏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1】44号	
批准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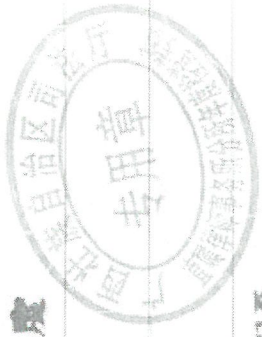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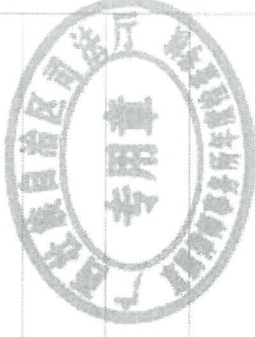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1999101772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987304011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07日



持证人 彭宋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30429835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3117533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450000001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持证人 黄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527221979021315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良好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3105813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923051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19日



持证人 陈昱霖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92319970216747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 001113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 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51668278



## 目 录

释 义 .....	1
声 明 .....	3
正 文 .....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7
（一）项目概况 .....	7
（二）项目单位 .....	7
（三）相关文件 .....	8
（四）项目收益 .....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9
（一）《信息披露文件》 .....	9
（二）会计师事务所 .....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	10
（四）律师事务所 .....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励诚咨字〔2024〕第010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 券（二十四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 001113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



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 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发行规模为3,600.00万元，本次发行债券期限为30年，测算利率为4.5%，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	3,600.00	30	27,800.00	43,767.19	8.23%



总计	3,600.00	-	27,800.00	43,767.19	8.23%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南宁市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隆安县城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	(1) 旧看守所；(2) 原交通征费稽查所；(3) 城厢镇政府旁；(4) 原房管所。

####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合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3775997774A
住所	广西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398号（原财政局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苏秀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5-08-0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本县国有资产投资（非金融性）与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投资（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	<p>隆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隆发改投资〔2021〕22号）；</p> <p>隆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隆发改投资〔2021〕24号）；</p> <p>隆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23202100014号）；</p> <p>隆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3202200056号）；</p> <p>隆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3202200057号）；</p> <p>隆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3202200058号）；</p> <p>隆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3202200059号）；</p> <p>隆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隆发改投资〔2022〕6号）；</p> <p>桂（2022）隆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593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桂（2022）隆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595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桂（2022）隆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608号《不动产权证书》；</p> <p>隆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F-6（1）地块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给隆安公投公司的批复》（隆政函〔2021〕98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隆安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隆安土划（审）字 202111 号）； 隆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23202206170101）； 隆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23202206170201）； 隆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23202206170301）； 隆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232022061704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012300000090）。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发行的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PYUQQ4R”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5010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66247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质量，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涉及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南宁市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孙国亮

彭辉娟

2024年9月2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263662474

北京市德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263662474

北京市德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516-520
负责人	童朋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1】209号
批准日期	2001-05-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文琦	苏登云	杨婧	栾建平
刘家辉	黄军会	何庆权	孙婷
房逸涛	李潮	苗永	王霞
王俭	钱中红	李斌婕	杨艳艳
童朋方	金瑞	柳建军	穆惠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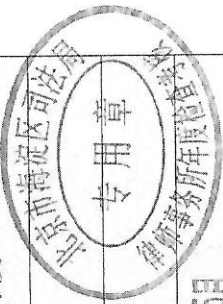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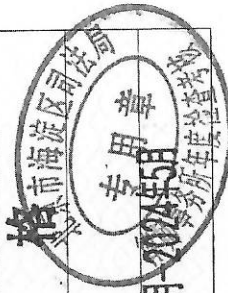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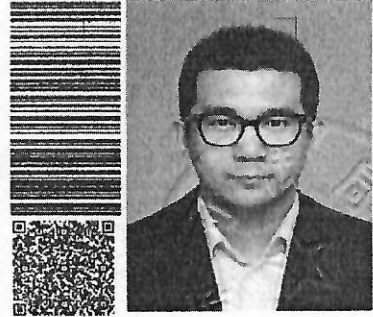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062873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130108102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



持证人 **孙国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24198305234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2023年6月-2024年5月</b>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二〇二三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2024年6月-2025年5月</b>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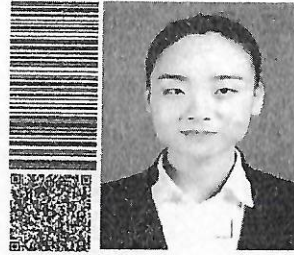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180607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9140402414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30 日



持证人 彭辉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040219960412242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桂林市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 27 号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20 号广旅健康城 2 号楼 9 层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83657

## 目录

释义 .....	2
声明 .....	5
正文 .....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9
（一）项目概况。 .....	9
（二）项目单位。 .....	10
（三）相关文件。 .....	10
（四）项目收益。 .....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13
（一）《信息披露文件》。 .....	13
（二）会计师事务所。 .....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	14
（四）律师事务所。 .....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5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桂林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4）第290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桂林市**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桂林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桂林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发行规

模为 0.28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阳朔县新城区停车场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一期）工程	2,800.00	20	7,000.00	10,678.20	26.22%
总计		2,800.00	-	7,000.00	10,678.20	26.2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阳朔县新城区建设投	阳朔县新城区停车场及公共	阳朔县新城区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资有限公司	服务配套设施（一期）工程	

##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单位，已办理合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 阳朔县新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阳朔县新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1687758378K
住所	阳朔县阳朔镇大村门开发区将军路1号（县财政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	冯文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阳朔县新城区停车场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一期）工程	阳朔县发展和改革局《阳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阳朔县新城区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名称的批复》 （朔发改管字〔2022〕10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阳朔县发展和改革局《阳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朔县新城区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朔发改管字〔2022〕87号）；</p> <p>阳朔县发展和改革局《阳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朔县新城区停车场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朔发改管字〔2022〕134号）；</p> <p>阳朔县发展和改革局《阳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朔县新城区停车场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朔发改管字〔2023〕6号）；</p> <p>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877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878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879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880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881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88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88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884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885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886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887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888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889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890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891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89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89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894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895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896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897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898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899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900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901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90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90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904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905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906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907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908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909号不动产权证书；</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1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阳朔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阳朔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朔县新城区停车场及 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朔环审表(2023)1号); 阳朔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321202200008 号); 阳朔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1202200067 号); 阳朔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1202200068 号); 阳朔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1202200069 号); 阳朔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1202300022 号); 阳朔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1202300023 号); 阳朔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1202300024 号); 阳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21202307120102); 阳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21202307120202); 阳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321202307120302)。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桂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

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桂林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桂林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桂林市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桂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桂林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叔昌

黎悠然

2024年9月14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D02101018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  
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31450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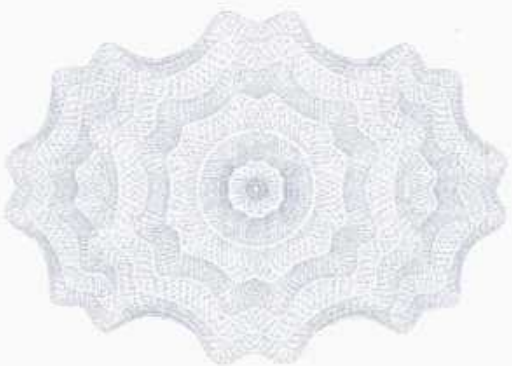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合伙人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区司法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斌、潘其麟、何振林	2023年12月11日
赵万、莫晓春	2024年1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持证人 黎悠然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0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  
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玉高铁  
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  
中心综合体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

8号楼三十一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 目录

释义 .....	1
声明 .....	3
正文 .....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7
（一）项目概况 .....	7
（二）项目单位 .....	8
（三）相关文件 .....	8
（四）项目收益 .....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9
（一）《信息披露文件》 .....	9
（二）会计师事务所 .....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	10
（四）律师事务所 .....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2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玉林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编号：祥浩咨字[2024]4501Z0082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玉高铁**  
**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  
**中心综合体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

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发行规模为900万元，债券期限均为3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

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	900.00	30	25,000.00	37,824.78	2.38%
总计		900.00	-	25,000.00	37,824.78	2.3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兴业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	兴业县城南区

##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 兴业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兴业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4677716924Y
住所	兴业县石南镇兴业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覃惠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2008年07月22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有偿使用；城市资源开发、利用与经营；城市国有房地产经营与开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	《关于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兴发改规〔2021〕96号）； 《关于变更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项目业主的批复》（兴发改投资〔2022〕8号）； 《关于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投资〔2021〕1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24202300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4202310001号）； 《关于调整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

		<p>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兴发改投资（2023）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兴业县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4202307152701号）；</p> <p>《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兴业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兴环项管〔2023〕18号）；</p> <p>《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45092401230718010）；</p> <p>《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45092401230718015）；</p> <p>《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45092401230718011）；</p> <p>《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45092401230718012）；</p> <p>《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45092401230718013）；</p> <p>《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45092401230718014）；</p> <p>《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45092401230718016）；</p> <p>《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45092401230718017）；</p> <p>《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45092401230718009）；</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3〕283号）。</p>
--	--	--

#### （四）项目收益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

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已经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具备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开展评级业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 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

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玉林市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玉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李锐宇

梁伟昆

2024 年 9 月 10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21747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2日



No. 80017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8年11月12日



律师事務所分所登記事項

名稱	北京德恒（南宁）律師事務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新雅金融投资大厦A座12层
負責人	秦孟周
派駐律師	秦孟周，周斌，杨旭
設立資產	30萬元
主管機關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號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師事務所分所變更登記（一）

事項	變更	日期
名稱	北京德恒（南宁）律師事務所	年月日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年月日
負責人		年月日
派駐律師		年月日
設立資產		年月日
主管機關		年月日
批准文號		年月日
批准日期		年月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凯	2022年4月7日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新增廖丽君 撤回周斌	2022年9月9日
	撤回秦孟周	2022年4月15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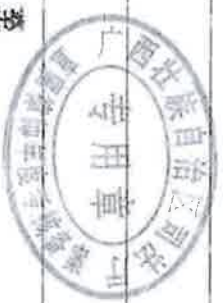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仅限于2024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仅限于2024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仅限于2024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限于2024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04097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50203062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持证人 李宪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831993021304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598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10021314

持证人 梁伟琨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2601199606040644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贺州市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广合意字第190号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29  
楼全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16950

传真：07713196911

## 目录

释义 .....	1
声明 .....	4
正文 .....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8
（一）项目概况。 .....	8
（二）项目单位。 .....	8
（三）相关文件。 .....	9
（四）项目收益。 .....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	12
（四）律师事务所。 .....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方中南专审字[2024]第69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

		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

		(2017) 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发行规模为1,9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

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马江港口产业园马江作业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项目	1,900.00	30	50,000.00	165,587.16	1.15%
	总计	1,900.00	-	50,000.00	165,587.16	1.1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贺州市港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马江港口产业园马江作业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项目	贺州市昭平县

####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以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广西贺州市港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贺州市港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MA5L6B3A9F
住所	广西昭平县马江镇临港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陶世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马江港口产业园马江作业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项目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马江港口产业园马江作业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核准的批复》 （贺发改交通（2017）22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马江港口产业园马江作业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桂自然资源预审（2018）14 号）；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马江港口产业园马江作业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贺国土资函(2017)268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110120170006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2120220016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121202200031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845112300000025); 《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马江作业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二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贺交函(2018)184号); 《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贺州港昭平港区马江作业区1#~9#、19#~27#泊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交函(2018)201号); 《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贺州港昭平港区马江作业区1#~9#、19#~27#泊位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 (贺交复函(2022)20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马江港口产业园马江作业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工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2)421号); 《昭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马江港口产业园马江作业区基础设施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 (昭政函(2019)1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昭平县2017年第十三批次乡镇建设用地(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18)21号); 《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贺州港昭平港区马江作业区1#~9#、19#~27#泊位工程3#~6#泊位水工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贺交函(2018)205号); 《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贺州港昭平港区马江作业区1#~9#、19#~27#泊位工程后方陆域44.5m平台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贺交复函(2022)26号); 《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贺州港昭平港区马江作业区1#~9#、19#~27#泊位工程进港航道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贺交函(2019)77号); 《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马江作业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二期)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 (贺交函(2018)195号);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马江港口产业园马江作业区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贺环审(2017)41号); 《广西贺州市港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马江港口产业园马江作业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一期)安全预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林审政字〔2018〕25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 (桂林审政字〔2019〕65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延续马江港口产业园马江作业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二期)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桂林审延资〔2021〕132号)。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方中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02277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

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包括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

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  
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  
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  
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  
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发  
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  
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  
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  
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叶梓蓓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7493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0107010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6 日




持证人 黄耀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3198206106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392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103066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持证人 叶梓蓓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0319900802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